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增加 2020 年度视讯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的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增加 2020 年度视讯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增加 2020 年度视讯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视讯业务日常关联交易能有效降低公司液晶显示器整机生产成本,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郑春美、杨雄文、吴卫华

2020 年 11 月 30 日